

证券代码：835757

证券简称：盛金稀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本公司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认为其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情况

（一）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盛金稀土公司 2018 年度发生净利润-11,535,012.1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盛金稀土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5,926,508.53 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9.11%。盛金稀土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盛金稀土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然无法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我们认为盛金稀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依据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在报告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给予强调，出具了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识别出重大不确定性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是重要的事项。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单独的部分并在该部分的标题中提及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这一事实，可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这一情况。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上述事项，对盛金稀土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作出以下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相比去年均有所下降，但公司产

品继续保持稳定；公司稀土永磁材料产品的性能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稳定；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品牌和市场地位得到强化；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良好的独立自主的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2018 年，世界经济在不确定中前行，国内实体经济水平有待提高，供给侧改革进程加速，环保核查日趋严格，许多技术落后、环保要求不过关的企业陆续退出市场，对整个稀土行业形成利好。对公司来说，2018 年是非凡的一年，本年度公司大力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业重心，集公司全力发展新产品。同时改变销售策略，为提高销售回款速度，防止出现呆坏账，本年度内，公司逐步减少月结客户，大部分客户转变为现款提货方式，或者预付款方式，对销售造成一定的影响。安全、环保风暴导致公司原材料紧缺，国家安全、环保政策等因素导致上游原材料出货减少，原材料价格大幅攀升，客户观望情绪上升。

2019 年，公司管理层将紧紧围绕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不断奋进，砥砺前行，团结带领广大员工，主动作为，扎实工作，继续发扬盛金人勇于拼搏的精神，努力向股东、向公司、向员工提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淄博盛金稀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